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习札记

党内法规厚植为政根基
制度约束校准干事航向

□干家阳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为中国共产党人干事创业提供了重要指导。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迎接各种风险挑战的要求。

热点聚焦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思想建党侧重于价值引领、理论武装、党性淬炼,解决“不想”的问题;制度治党侧重于行为规范、刚性约束、纪律保障,解决“不能”和“不敢”的问题。培育正确政绩观既需要思想建党的长期浸润,也需要制度治党的刚性保障。将正确政绩观融入党内法规体系正是实现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的具体路径,使得正确政绩观既有思想基础,又有制度保障,形成价值导向与行为约束的双重作用机制。

思想引领层面:明确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根本遵循和制度依据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等重大问题,为广大党员干部以正确政绩观引领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

党内法规在引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方面,明确了“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以及“靠什么树政绩”的问题。

明确“政绩为谁而树”,能够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自觉。《中国共产党章程》明确提出“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要求所有党员“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要求党员干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做到了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当好人民公仆。依规治党从

思想上明确“政绩为谁而树”的本质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锚定正确政绩观所代表的党性立场,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具体化为党内法规制度。

明确“树什么样的政绩”,能够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政治自觉。《中国共产党章程》明确要求党员干部必须“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要求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防止不切实际定目标,切实解决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依规治党从政治上树立“树什么样的政绩”的示范标杆,从担当作为、干事创业角度引导党员干部不断锤炼党性、提高思想觉悟,既要做强功,也要做潜功,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尊重追求政绩的客观规律。

明确“靠什么树政绩”,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行动自觉。《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强调“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树立正确政绩观,把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统一起来。”依规治党从行动上校准“靠什么树政绩”的方向,要求党员干部自觉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发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作风,切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

评价考核层面:将正确政绩观转化为实绩用人导向

在评价考核层面,党内法规将正确政绩观作为实绩用人导向。《党政领导干部考核

工作条例》明确将“政绩观”纳入考核,规定“全面考核领导班子政绩观和工作成效。考核政绩观,主要看是否恪守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理念,是否具有‘功成不必在我’精神,以造福人民为最大政绩,真正做到对历史和人民负责”。《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将其作为干部基本条件,规定“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的实际成效”,突出强调选拔任用干部应当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正确用人导向,力求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干部选拔上来。《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将“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乱作为行为列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明确“政绩观存在偏差,不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能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不积极不作为,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乱作为的,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及时予以调整”。《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强调健全知识识人体系,坚持正确政绩观,把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教育培养、管理监督等结合起来,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导向。

监督问责层面:划定政绩观偏差的行为红线

党内法规明确追求政绩观的纪律底线和

行为规矩,着力防范和纠正政绩观偏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要求“对一切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行为,要严肃问责追责,依纪依法处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提出问责要求,针对损害群众利益的错误政绩观行为设定否定性评价,为追究其责任提供制度依据。《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要求“坚决防止和纠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用心、不务实、不尽力,口号喊得震天响、行动起来轻飘飘的问题”。2023年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在总则新增“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并将政绩观问题从工作纪律调整至政治纪律,第五十七条明确对“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行为给予处分,对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从重处分。从制度约束角度提出负面清单。2025年修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将防范“决策失误”纳入规范,着力纠正“政绩冲动症”。依规治党既强调“依规”的权威性,以监督执纪问责划定行为禁区,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又强调“治党”的执行力,督促党员干部正确处理公和私、义和利、是和非、正和邪、苦和乐的关系,摆正个人与组织、局部与全局、当前与长远的关系,自觉落实“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的总要求。

【作者系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单位为中共海南省委党校;本文系中共海南省委党校2026年校(院)级课题(XYLL26-09)研究成果】

压紧压实“一岗双责”链条
以高质量党建促进高质量发展

□张帅

“一岗双责”,顾名思义就是一个岗位、双重责任。领导班子落实“一岗双责”,是补齐责任链条短板、健全党建责任体系的必然要求。只有压紧压实党建主体责任特别是“一岗双责”,才能推动本单位本系统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常言道:提衣要提衣领子,牵牛要牵牛鼻子。近年来,省委和市委围绕“自贸港建设党建工作”坚持书记抓、抓书记,层层压实责任、传导压力,责任体系不断健全。但从实践看,落实“一岗双责”仍有不少薄弱环节,各级必须拿出务实举措,认真加以解决。

一、认清形势,增强压紧压实“一岗双责”的责任紧迫感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一岗双责”逐步拓展到党的建设、安全生产以及日常工作等领域。各级班子成员必须着眼任务要求,增强落实“一岗双责”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落实“一岗双责”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带头做到“两个维护”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明确提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要做到“五个进一步到位”,托底的就是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要进一步到位,强调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等,要求领导干部坚决扛起管党治党责任,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履行“一岗双责”是“一条扁担挑两头”,不能业务这头使劲、党建那头松劲,必须两头兼顾、均衡用力,做到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班子成员要带头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自觉对标对表、及时校正偏差,在抓好分管业务工作的同时,以同等标准、同样要求抓好党建工作,以两手抓两手硬的实际成效,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落实“一岗双责”是领导干部履行政治责任、以高质量党建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领导干部政治上是否成熟,一个重要标准就是看“一岗双责”是否履行到位。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变局加速演进,形势越复杂、任务越艰巨,越需要领导干部站出来、担起来,以高质量党建促进高质量发展。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业务最熟悉、对党建工作问题最清楚,对干部队伍状态也最了解。只有班子成员全面落实“一岗双责”,才能更好地带动党员干部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

二、对标对表,准确把握“一岗双责”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

履行好“一岗双责”,首先要明晰责任,对担什么责、抓什么事、管什么人做到心中有数。对标党中央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对照党内法规制度规定,通常要履行好以下责任。

一是政治领导责任。履行“一岗双责”要把住方向,从政治上看、大局上抓,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想问题、谋思路、抓工作首先考虑政治影响、政治风险、政治效果;要加强对党建工作的领导、检查、督促,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把带头做到“两个维护”贯穿党建全过程各方面;要服务大局,胸怀“国之大者”,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谋划和部署党建工作;要督促检查,经常跟进掌握党建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地督促党建任务落实,及时了解党员干部思想动态和工作状态,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二是思想教育责任。要着眼解决理论学习标准不高、效果不好、学用脱节、“人在心不在”等问题,引导班子成员把教育责任压下去、学习质量提上来,促进理论武装走深走实;要突出重点内容,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从中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不断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要突出特殊群体,抓好领导干部这个“重头”和年轻干部这个“大头”,发挥好领导班子领学促学作用,加强对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传帮带,推动年轻干部强化理论学习、党性锻炼、基层实践,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现代化建设能力。

三是深度融合责任。“一岗双责”本身就强调融合思维,党建之责和业务之责紧密联系、相互依存、互促共进。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增强“抓党建就是讲政治、抓党建就是为了更

好推动业务工作”的行动自觉,一体推进政治建设、思想建设、队伍建设和业务建设,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要找准切入点,聚焦理论学习重点、业务工作难点、内部管理堵点、队伍建设痛点,推动党建工作更好融入中心工作、融入党员需求、融入群众关切。要完善融合机制,从业务工作薄弱环节反映出的党员干部政治思想、作风纪律、能力素质等方面入手,健全业务和党建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总结同考核的联动机制,实现全方位融合、全链条衔接、深层次互动。

四是监督管理责任。严管就是厚爱,监督就是保护。要引导班子成员通过调研走访、谈心谈话、案例剖析、约谈提醒等方式,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把严的要求传递到基层、把管的力度延伸到末端。要加强日常管理监督,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从具体问题管起、从点滴小事抓起,做到见人见事,对突出问题要敢于批评,对不良倾向要敢抓敢管。要抓实思想政治工作,真谈心、深谈心,既以情动人又以理服人,既润物无声又掷地有声,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干事创业积极性。

五是示范头雁责任。好业绩、好队伍、好风气是管出来的,也是带出来的。在上面要求人,在后面推动人,都不如在前面带动人管用。要着眼解决班子成员带头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引导他们讲政治、勇担当、善作为。要在履职上当表率,在落实上当表率、在廉政上当表率,严于律己、以身作则,以自身正、自身硬带动分管部门单位风清气正。

三、真抓实干,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动“一岗双责”落地落实

落实好“一岗双责”,既要有履责之心,更要有担责之能。一要责字当头。强化责任意识,引导班子成员进一步强化抓党建是本职、

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渎职的理念,增强抓党建、强队伍、谋发展的责任感,像抓业务那样抓党建,把“一岗双责”责任发条拧得更紧;完善履责机制,引导班子成员当好“施工队长”,分兵把口、靠前指挥,抓在日常、严在经常,强化问题导向,盯住重点人、重点事、重点环节,一体推进学查改,把分管部门单位的政治生态、组织建设、队伍建设等抓好。

二要守正创新。守正就是要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服务中心大局、坚持人民至上等理念贯穿“一岗双责”落实全过程。创新就是要创新理念思路、方式方法,打破思维定势、固有模式、路径依赖,强化系统观念、精准导向、开放理念,拓展工作载体、丰富呈现手法,推动党建工作形式和机制转型升级,增强党建工作生机活力。

三要狠抓落实。要督促班子成员以善抓的巧劲、敢抓的狠劲、常抓的韧劲,拿出实打实、硬碰硬的举措。要抓清单落实,细化实化“一岗双责”责任清单,做到不漏人、不缺项、不掉链,同时严格对照,把清单项目逐条落实到位。要抓制度落实,严格执行党建制度规定,特别是“一岗双责”的具体规定,做到不变通、不跑偏、不走样。要抓督查问责,将“一岗双责”落实情况纳入党建专项督查、述职评议考核、监督执纪问责,以督责促担责、以考责促履责。

四要形成合力。落实“一岗双责”是一项系统工程,责任主体要各负其责、履责于行,问题共答、同频共振,推动构建条块结合、上下贯通、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坚持书记抓、抓书记,从党组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到基层党组织书记,都要助力推动“一岗双责”落实,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闭环,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工作指导、督促检查等职能作用,压紧压实“一岗双责”,班子成员抓好职责内党建工作,垦好“责任田”、种出“高产田”。

(作者单位系海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廉洁文化倡导廉洁自律、秉公办事和为民服务的精神,要求规范人的行为和生活方式以营造廉洁的氛围。新时代加强企业廉洁文化建设,可以强化企业干部职工的廉洁自律意识,夯实干部职工廉洁从业的思想道德基础,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有利于企业高效管理,以及提升企业竞争力,对企业的长久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提高思想认识,深刻认识企业廉洁文化建设的紧迫感和重要性,筑牢企业的廉洁底色。廉洁是中国传统道德的一个基本规范,也是社会对每一位公民的道德要求。企业加强廉洁文化教育,首先要提高员工对廉洁文化重要性的认识,要让企业员工理解廉洁是一种责任,也是一种义务和德行。加强企业廉洁文化建设,把诚信、守法、廉洁、勤奋的思想道德理念与企业的发展目标、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结合在一起,形成清廉、倡廉、崇廉的好氛围,使廉洁的意识根植于企业员工心中,引导企业员工廉洁自律,能在企业内部形成强有力的约束力,凝聚企业员工团结的力量,提高员工积极性,为企业发展的共同利益而奋斗。

加强企业廉洁文化建设,是企业根除腐败和自我净化,实现源头治理的重要抓手。以廉洁文化丰富企业文化的内涵,使企业内部从领导干部到员工都能够形成良好的自律和他律氛围,产生强大的渗透力和执行力,引导企业员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摒弃不廉洁的思想认识和不健康的价值取向,从而自觉抵制腐败现象。企业的人事管理和生产经营都能得到有效管控,有利于提高企业内部的信任度,提升企业的整体形象。将反腐倡廉要求纳入企业内控制度建设,通过健全制度,将廉洁文化的“软约束”,固化成必须执行的“硬规范”,外化于行。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可以推动企业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加强企业廉洁文化建设,既丰富了企业文化的内涵,又使企业在全体员工的监督下良性运转,提高了企业的文化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参与廉洁文化建设的积极性,让员工在潜移默化中践行廉洁文化。廉洁文化建设的内容包括思想理念教育、价值观念教育和道德观念教育等。企业领导是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领头人,可以通过要求企业领导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明确廉洁文化建设的目标和任务,并定期检查,使企业领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企业的规章制度,崇尚廉洁,充分认识到“权为企业所用、利为企业所谋”,个人工作岗位上的权力不能用于谋取私利,不能滥用职权。企业员工是廉洁文化建设的主体,要通过多种形式、多种载体,开展廉洁文化教育,让员工正确理解企业工作的廉洁理念,引导员工端正思想认识,树立廉洁的意识。廉洁不仅是不贪不腐,勤俭节约不浪费也是廉洁理念,不廉洁的行为会给自己、家庭乃至社会带来危害。加强企业廉洁文化建设,通过企业的培训和教育,强化员工的廉洁意识,提高员工的职业素养和执行力,使员工更好地遵守企业的管理制度。组织企业员工参与大家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使全体员工都能够洁身自好、爱岗敬业。

建立健全企业的制度体系,扎紧企业权力运行的笼子,筑牢全链条廉洁防线。企业制度管理是规范企业内部管理的规定和程序,是员工工作的依据。任何一家企业都要建立健全自己的一套制度体系,规范企业的各项业务流程。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各部门的职责和权力,减少推诿、扯皮的现象,提高企业生产经营的效率。合理的管理制度在规范企业运营的同时,还可以减少不符合规定的动作,从而避免潜在的风险和损失,而且能够使企业的资源得到有效配置,从而提高企业的生产力和效益。扎紧企业权力运行的笼子,在企业的决策经营中,要充分体现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用人、以制度服人。对于违反企业管理制度的员工,要及时严肃处理,让全体员工领会到廉洁从业的重要性,对企业管理的公平公正充满信心。建立和完善企业的各项制度,引导员工遵守企业纪律,强化员工素养,形成良好的企业文化。企业的制度包括执行制度和监督制度。在制度的执行过程中,阳光透明,公开公正,可以减少腐败行为的滋生。企业工作人员按照制度办事,实现责任到人,出现问题的时候要能够找到问题的源头,实现源头治理。要立足企业实际,建立起“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纪受追究”的自我约束机制。监督检查包括专项督查和日常督查。同时,还需要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整改和反馈,强化制度执行质量的管控。

企业文化是企业发展的精神和动力,廉洁文化是企业文化的重要内容之一。企业廉洁文化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要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加强廉洁文化建设。要坚持问题导向,有效增强廉洁文化的感召力。要加强企业的制度建设,积极探索廉洁文化与管理制度相融共建的方法措施,防范企业的廉洁风险,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作者单位系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廉洁文化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郭万洲

明窗笔谈